

ICS 45.120

S 17

TB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3148—2017

代替 TB/T 3148—2007

轨道检测 测量仪器 支距尺

Tract inspection—Measuring instrument—Switch offset rule

2017-11-19 发布

2018-06-01 实施

国家铁路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结构型式	1
4 技术要求	2
5 检验条件	2
6 检验方法	2
7 检验规则	3
8 标志与包装	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TB/T 3148—2007《铁路支距尺》。与 TB/T 3148—2007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游标的外观及分度值为 0.1 mm 的要求[见 4.1f)];
- 修改了尺身变形要求(见 4.2,2007 年版的 4.2);
- 修改了游标标记面棱边至主尺标记表面的距离要求(见 4.4,2007 年版的 4.4);
- 修改了测量范围的要求,并增加了高速铁路用支距尺的测量范围[见 4.1d),2007 年版的 4.1e)];
- 修改了游标的重合度要求(见 4.11,2007 年版的 4.11);
- 增加了环境适应性要求及相应检验方法(见 4.14、6.3)。

本标准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标准计量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标准计量研究所、沈阳铁路局质量技术监督所、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工厂、石家庄京铁腾飞工量具有限公司、南昌铁路局技术监督所、沈阳铁路局苏家屯轨距尺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彦春、汪法平、范振亮、李建迁、陈晶京、李叙海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TB/T 3148—2007。

轨道检测 测量仪器 支距尺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路支距尺(以下简称支距尺)的结构型式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条件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与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测量铁路道岔导曲线支距尺寸的游标类支距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30.1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:试验方法(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K、N、T标尺)
- GB/T 2423.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A:低温
- GB/T 2423.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B:高温
- JJG 1109 铁路支距尺检定规程

3 结构型式

支距尺的结构型式示意和各部分名称如图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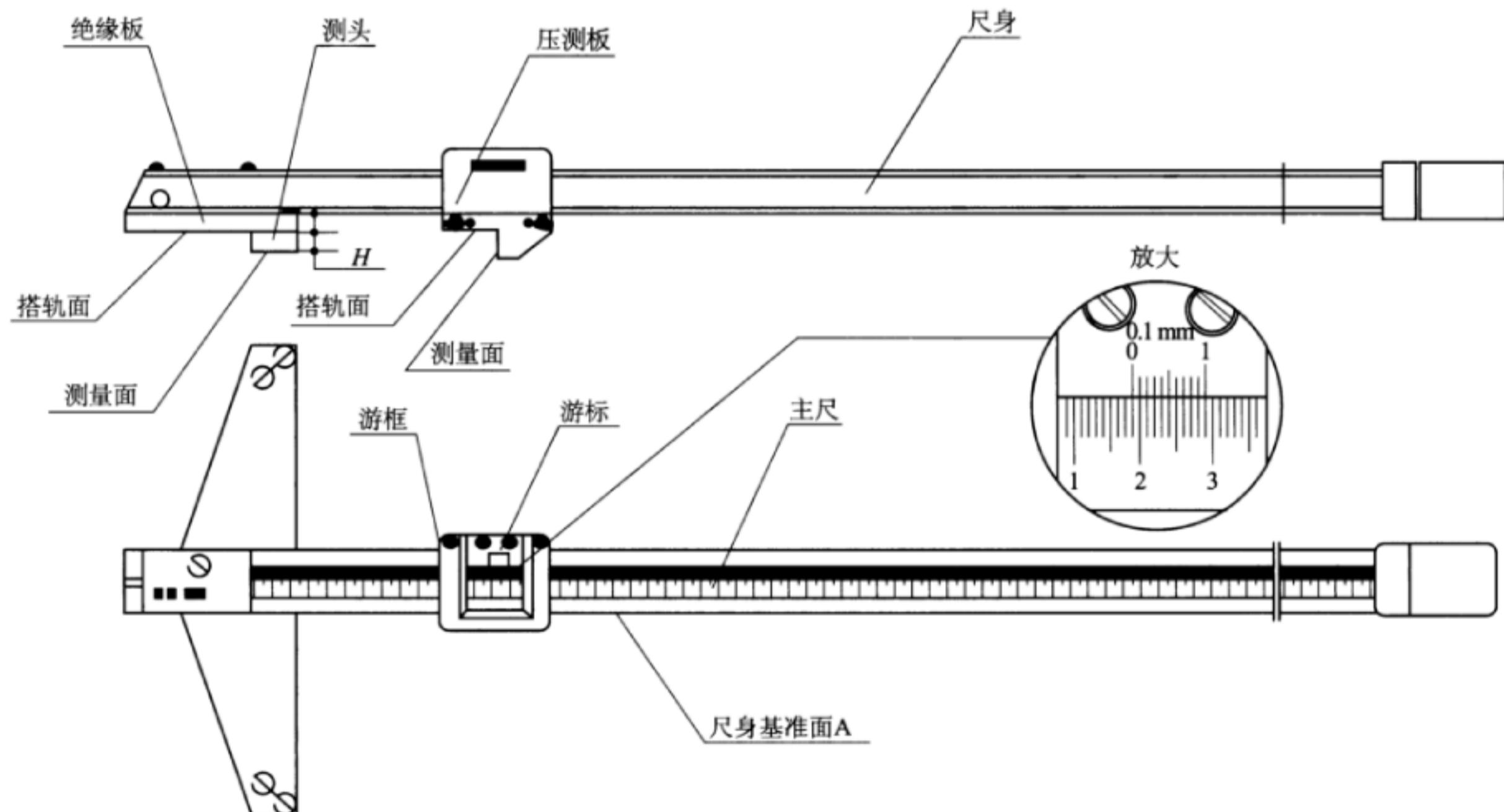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支距尺的结构型式示意

4 技术要求

4.1 一般要求如下：

- a) 支距尺各部分均不应有划痕、碰伤、氧化层及镀铬层脱落等缺陷。
 - b) 绝缘板上的所有螺钉孔和销钉装配完后,应用封口蜡等密封。
 - c) 游框移动应平稳、灵活。当其移到尺身任一位置时,用手轻轻摆动量爪,游框与尺身之间不应有明显的晃动,绝缘板与尺身之间以及压测板与游框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。
 - d) 支距尺的测量上限不小于 1 800 mm 或不小于 1 290 mm。
 - e) 支距尺测头形状应为圆柱形。
 - f) 主尺、游标标记及数字应清晰、完整;游标分度值不应大于 0.1 mm,游标标记与主尺标记应平行,且无目力可见的倾斜。
- 4.2 尺身任意相隔 1 300 mm 间距的加载变形量不应大于 0.5 mm。
- 4.3 测量面的表面硬度不小于 45HRC。
- 4.4 游标标记面棱边至主尺标记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0.3 mm。
- 4.5 尺身基准面的直线度在任意 1 300 mm 范围内不应大于 0.5 mm。
- 4.6 主尺和游标的标记宽度为 0.10 mm ~ 0.30 mm,标记宽度差不应大于 0.05 mm。
- 4.7 测头测量面的表面粗糙度为 MRR Ra 1.6,压测板量爪测量面的表面粗糙度为 MRR Ra 3.2。
- 4.8 测头测量面对绝缘板搭轨面,压测板量爪测量面对压测板搭轨面的垂直度均不应大于 0.05 mm。
- 4.9 测头测量面及压测板量爪测量面的下边缘至搭轨面的有效高度 H (见图 1)不应超过(16 ± 0.2)mm。
- 4.10 两测头工作母线所构成的平面对尺身基准面的垂直度不应大于 0.2 mm。
- 4.11 支距尺游标零标记与主尺任意一条标记重合时,游标的尾标记与主尺相应标记的重合度不应大于 0.06 mm。
- 4.12 支距尺示值最大允许误差为 ±0.4 mm。
- 4.13 两测头之间、测头与压测板量爪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。
- 4.14 支距尺在 -30 ℃ ~ 55 ℃ 的环境条件下,应工作正常且示值误差符合 4.12 的规定。

5 检验条件

5.1 检验设备

检验设备应符合 JJG 1109 的规定。

5.2 环境条件

支距尺的检验应在环境温度不超过 20 ℃ ± 7 ℃ 的实验室内进行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硬度试验

在测量头(或测量面)及测量定位面上进行硬度试验。试验方法按 GB/T 230.1 规定执行。

6.2 尺身变形量试验

将 50 kg 重物悬挂在样品中间(支点间距为 1 300 mm)持续 1 h,去掉重物 15 min 后,测量尺身变形量。

6.3 环境适应性试验

采用相应的试验箱(室)和支距模拟装置(1 290 mm,高速铁路为 1 800 mm,按实际值使用)对支距尺按 GB/T 2423.1、GB/T 2423.2 的要求进行试验,分别在低温(-30 ℃)、高温(55 ℃)状态下 2 h,然后观测支距尺的示值误差。

6.4 其他项目检验

支距尺其他项目的检验方法按 JJG 1109 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,型式检验及出厂检验项目见表 1。

表 1 型式检验及出厂检验项目

序号	试 验 项 目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	技术要求 对应条款	检验方法 对应条款
1	一般要求	√	√	4. 1	6. 4
2	尺身变形量	√	—	4. 2	6. 2
3	测量面的表面硬度	√	—	4. 3	6. 1
4	游标标记面棱边至主尺标记面的距离	√	√	4. 4	6. 4
5	尺身基准面的直线度	√	√	4. 5	6. 4
6	主尺和游标的标记宽度及宽度差	√	√	4. 6	6. 4
7	测量面的表面粗糙度	√	√	4. 7	6. 4
8	测量面对压测板搭轨面的垂直度	√	√	4. 8	6. 4
9	测头测量面及压测板量爪测量面的有效高度	√	√	4. 9	6. 4
10	两测头工作母线所构成平面的垂直度	√	√	4. 10	6. 4
11	支距尺游标标记的重合度	√	√	4. 11	6. 4
12	示值误差	√	√	4. 12	6. 4
13	绝缘电阻	√	√	4. 13	6. 4
14	环境适应性要求	√	—	4. 14	6. 3

“√”表示应检验;“—”表示可不检验。

7.2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定型或产品转场生产定型时;
- b) 产品的设计和工艺上的变更引起某些性能发生变化时;
- c) 连续生产满 3 年时;
- d) 产品停产两年以上恢复生产时。

7.3 测量面的表面硬度应在生产过程中按同一热处理批的 10% 进行抽查检验,但每批的检验数量不应少于 2 个。当所检验部件的所有检验结果都符合 4.3 要求时,方可进行后序加工;如检验中有任何一个结果不合格时,则该批应逐个进行硬度检验。

7.4 尺身变形量按批次随机抽取 2 根进行检验。

7.5 支距尺出厂时,应按 4.1、4.4~4.13 规定的要求逐件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8 标志与包装

8.1 支距尺上至少应有包含以下标志的标牌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型号规格;
- c) 制造企业(代号)或商标;

- d) 出厂日期；
- e) 出厂编号。

8.2 支距尺的包装盒上至少应标志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制造企业(代号)或商标。

8.3 支距尺宜经防锈处理并妥善包装，避免因包装导致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损坏。

8.4 支距尺应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。合格证上应标有本标准的标准号、产品序号和出厂日期。

